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1〕37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乌财科教〔2020〕88号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1.89万元，支出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	
		其中：财政资金	1.8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落实城乡义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2、维持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磨沟区公办高中数	=3所
			水磨沟区公办高中建档立卡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高中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生均标准	≥1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优质的教学环境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学生满意度	≥90%

